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晨光新材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8日《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3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02.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9日全部到账，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0]14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29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53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013.2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 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间

	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141.65	2023 年 12 月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不适用
	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	108.33	2025 年 2 月
	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49.45	2026 年 8 月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5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 1：以上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2：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该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 2、项目主体：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拟建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龙山大道东侧，天赐项目南侧
- 4、项目建筑面积：约128,083平方米。
- 5、项目建设内容：包括5万吨气凝胶，5万吨特种硅油，0.5万吨特种硅树脂，10万吨特种硅橡胶，0.5万吨二甲基二甲氧基硅烷，0.5万吨钴盐粘合剂等生产装置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

（二）项目进展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工艺技术更新迭代等多方面因素，本着控制成本、保持最新工艺技术水平，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适当调整投资节奏，主动放缓“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整体投资进度，

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晨光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6年4月9日，“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的第一期工程已取得试生产批复，主要包括0.4万吨钴盐粘合剂，0.5万吨二甲基二甲氧基硅烷及1.17万吨气凝胶、特种硅树脂、特种硅橡胶及特种硅油的中间体产品等生产装置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费用）	累计投资金额	预计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	预计节余金额（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备注
1	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36,000	3,126.81	17,803.36	2,500	18,823.45	本次拟终止

注：“预计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金额”系根据已签订合同约定，“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预计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及保证金等款项，金额合计约 2,500 万元，该部分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支付，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立项初期，有机硅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公司原计划通过实施“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新增有机硅新材料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提高营业收入，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供给端方面，国内有机硅产能逐渐扩张，产能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国内产能已占全球总产能约70%以上。需求端方面，下游占

比较高的传统领域需求增速持续放缓。供需矛盾逐渐加剧。目前，受行业影响，虽然国内一些单体新建和拟建的项目选择延期或暂停建设，但由于有机硅产能基数较大，且随着前几年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有机硅市场仍存在供需失衡的现象，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产品价格仍处于历史相对低位水平。

2026年4月9日，“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的第一期工程已取得试生产批复，主要包括0.4万吨钴盐粘合剂，0.5万吨二甲基二甲氧基硅烷及1.17万吨气凝胶、特种硅树脂、特种硅橡胶、特种硅油的中间体产品等生产装置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由于“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的外部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后续产品的市场存在供需失衡现象，若继续大规模投入后续产品的建设，不仅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还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

综上，基于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加之有机硅行业繁荣度降低，且公司部分产品现有生产线产能负荷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产能能够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2026年6月30日，“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1,323.45万元（未经审计，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的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金额中包含“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预计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约2,500万元，该部分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支付，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年产21万吨硅基新材料及0.5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针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公司亦将根据今后业务发展战略和重点，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及论证，确保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可以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晨光新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国元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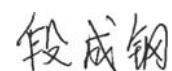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诚



段成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